



2014年5月5日
即时发布

香港律师会对
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公众咨询》
发表的意见书的要点

首要原则

1. 根据《基本法》的序言，《基本法》规定了中央政府实行对香港的政策的方式，所以，关于
 - a. 提名委员会；
 - b. 普选行政长官的投票安排；及
 - c. 立法会产生办法（包括功能界别）

的方案合法性，首要原则是方案必须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2. 《基本法》清楚指出，香港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，均不得抵触《基本法》。

提名委员会

3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条指出在决定选举行政长官的办法时须考虑的要素：

- a. 「实际情况」

「根据实际情况」是一个对事实的申述，而不是一个法律问题，不过，有关「社会各阶层、各界别、各方面的均衡参与」及「香港社会的长期繁荣稳定」是相关的考虑因素。

- b. 「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」

「循序渐进」并不意味着缓慢迈向普选的目标。现时迈向普选的进度太缓慢。

大部分回应律师会的调查的会员表示，若政制改革以失败告终，令下一次选举继续沿用现有制度，将令人十分失望。

c. 「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」

在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方面，律师会赞成提升提名委员会「广泛代表性」的元素，例如：

- i. 增加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数目；
- ii. 扩大市民参与的程度（只要有关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，而没有人会在提名过程中被无理或不合法地加入、排除或筛选）。

律师会亦同意，提名委员会可参照现时的选举委员会组成，但不应硬性规定必须沿用选举委员会的条文。

d. 提名委员会的角色和功能

律师会认同，提名委员会作为一个有宪制基础的组织，拥有提名2017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参选人的实质提名权，而非名义上的权力。

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名委员会的宪制角色的方案（例如公民提名或政党提名）并不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安排

4. 居民有基本的选举权利和自由，但当局可依法限制选举权，条件是有关限制必须经法律制定，亦不会违反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而被视为不合理的限制。
5. 有关行政长官的参选权，《基本法》指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、尽忠职守。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负责。《基本法》亦规定一些行政长官必须请辞的情况，包括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。

立法会产生办法（包括功能组别的安排）

6. 上文第3(a)及3(b)段有关「根据实际情况」和「循序渐进原则」的意见亦适用于立法会产生办法。
7. 任何对功能界别的改革，应符合最终废除功能界别的目标。
8. 在过渡时期，应透过废除在2016立法会选举「地区直选和功能界别议席各占一半」的规定，增加地区直选的议席。

香港律师会
2014年5月5日

传媒查询：

陈家濂小姐：2846 0589 / 6710-3361

电邮：adceam@hklawsoc.org.hk